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告知书的 关注公告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于2016年1月23日发布公告如下：

“力帆控股接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通知，力帆乘用车近日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告知书》（工信装函[2017]003号，下简称“告知书”）。就2016年9月，财政部向工信部抄送的《财政部关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财监[2016]30号）所确认力帆乘用车申报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1353辆车电池芯数量小于公告数量，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1328辆车电池单体生产企业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等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拟对力帆乘用车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撤销力帆乘用车LF7004DEV型纯电动轿车和LF7002EEV型纯电动轿车产品《公告》。
- （二）暂停力帆乘用车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
- （三）责成力帆乘用车进行为期2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工信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力帆乘用车在2016年已全面停止生产《告知书》所涉的LF7004DEV新纯电动轿车和LF7002EEV型纯电动轿车，并已研制完成前述两款车型的替代产品（即：LF7002FEV纯电动轿车和LF7004FEV纯电动轿车），LF7002FEV已进入工信部2016年9月3日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287批），LF7004FEV已进入工信部2016年10月31日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289批），上述两款新车型均已被纳入工信部2016年11月24日发布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

力帆乘用车就上述《告知书》涉及问题在2016年发现后已及时完成了整改，已申请工信部组织专家对力帆乘用车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验收，以尽快恢复力帆乘用车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

目前，力帆控股持有力帆股份49.40%股权，力帆控股存续期内债券“15渝力帆MTN001”（2015年10月15日发行，8亿元，3年期）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追溯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底，力帆控股资产总额395.70亿元（调整前为396.10亿元），所有者权益101.54亿元（调整前为101.94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5.35亿元（调整前为125.82亿元），利润总额4.71亿元（调整前为5.18亿元）。联合资信关注到上述事项，已与力帆控股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与力帆控股保持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此次事件对力帆控股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